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110年「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聯絡簿封面租稅創意設計比賽」活動簡章

一、依據：本局110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才藝競賽活動執行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透過國中小學親師聯絡簿封面之租稅創意設計比賽，激發學子對租稅之認識及建立正確之納稅觀，了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有哪些保障、雲端發票的便利及好處等知識，藉由繪畫設計比賽，發揮學子的想像力，進而影響周遭同儕及家庭成員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苗栗縣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本縣各國民小學

低(1、2年級)、中(3、4年級)、高(5、6年級)年級學生。

(二)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。

六、作品主題：

除國小低年級組提供著色圖稿外，其他組別可自行創意設計或利用以下人物(本局代言人桐桐家族)、標語、名稱，設計內含有稅務相關元素之作品即可。

(一)人物



(二)標語

1. 國家建設、教育經費靠稅收。
2. 稅晚了，建設就遲到；稅飽了，幸福馬上到。早點稅！
3. 繳稅管道任你選，誠實繳稅是王道。
4. 別讓權利睡著囉！納保法保護您！
5. 納保法保護您！納保官協助您！

6. 一站式查詢金融遺產，省時省力免奔波。
7. 不動產移轉免奔波，一站式服務真輕鬆。
8. 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，e化查證真便利。
9. 雲端發票 amazing，自動兌獎 so easy。
10. 雲端發票財神愛，網路納稅無障礙。
11. 紙本發票說 Bye Bye，跟上潮流新時代。
12. 統一發票兌獎 APP，儲存對獎領獎全搞定。
13. 雲端發票真環保，地球爺爺免煩惱。
14. 防疫零距離，e化辦稅最安心。
15. 財政謀福利、全民好福氣。

(三)名稱

1. 稅收(Tax)

相關資訊：<https://www.mlftax.gov.tw>

2.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(The Taxpayer Rights Protection Act)

相關資訊：<https://reurl.cc/raLKQO>

3. 雲端發票(E-invoice)

相關資訊：<https://reurl.cc/6yNbNb>

4. 電子稅務文件(e-Tax Document Service)

相關資訊：<https://etd.etax.nat.gov.tw>

5. 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

相關資訊：<https://reurl.cc/q88L7N>

6. 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服務

相關資訊：<https://reurl.cc/MZRzv4>

七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國小低年級組：由本局提供著色比賽圖稿（可自行添加內容），將函送給各校或請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網站下載運用，版面以 A4為主，直式列印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mlftax.gov.tw>。

(二)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及國中組：

一律以八開圖畫紙作畫(限直式創作)，且圖畫紙上須有「親師聯絡簿」及「國民中(小)學、年、班、號、姓名、教師」等字樣如下所示：

親師聯絡簿

創作範圍

_____國民中(小)學__年__班__號

姓名_____教師_____

八、參賽方式：

- (一) 簡章及參賽報名表：請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網站下載；或親至稅務局（苗栗市府前路46號）、竹南分局（竹南鎮福德路135號）索取。
- (二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30日(星期五)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(三) 收件地點：

1. 郵寄投稿者：

以掛號郵寄至「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法務科服務宣導股收」(360苗栗市府前路46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參加租稅創意設計比賽」字樣。**最遲應於110年5月3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寄達，逾期者一概不予受理。**

2. 親自送件者：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一樓法務科服務宣導股或竹南分局一樓
(上班時間：8時至17時)。

- (四)請參賽者填寫參賽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左上角，作品規格不符者不列入評比。(報名表如附件1)

九、作品評審及評分標準：

- (一)作品評審：聘請專家3人擔任評審委員，分組評審；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，得以「從缺」處理。

(二)評分標準：

- 1.主題內容：50%
- 2.創意構思：30%

3.技巧表現：20%

十、獎項及獎勵：各組分別錄取(國小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及國中組)

- (一) 第1名1名：禮券2,000元及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- (二) 第2名2名：禮券1,500元及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- (三) 第3名3名：禮券1,000元及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- (四) 佳作6名：禮券500元及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- (五) 各組績優學生前三名之指導老師，函請學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並以縣政府名義頒發指導獎狀。

十一、早鳥獎：為鼓勵各校及早參賽，送件前10名者之學校將致贈宣導品，每校以10份為限。

十二、成績公布：於評審完畢後公布於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網站

(網址：<https://www.mlftax.gov.tw>)。

十三、其他：

- (一) 每人投稿作品件數不限，惟各組前三名之獎項不重複給獎。得獎名單公布後，得獎者之得獎資格如經主辦單位公布取消者，該獎項不予遞補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，亦未參加過類似比賽之新作，無抄襲、一稿數投或曾經公開刊登發表等情事，違者主辦機關逕予取消參賽資格(作品不另退還)，並追回所有獎項、獎金。
- (三) 參加作品原件於送件參賽後，無論得獎與否一律不退還，作品版權及所有權歸屬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得自由運用，如經選刊或編印海報、公開展示參賽作品等，不另行通知也不得額外要求給付費用。
- (四) 得獎名單公布後，依參賽報名表資料將禮券、獎狀隨同公函掛號郵寄送達各得獎人之學校，由學校轉交予得獎學生。
- (五) 得獎公函如經學校退回，致使得獎人自名單公布次日起30日內仍未領取獎項者，則視同放棄；未洽本局領取之剩餘禮券留作其他租稅宣傳活動之用。
- (六) 凡參賽者應遵照本計畫之規定，並遵守比賽結果之最終決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- (七) 相關資訊可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網站 <https://www.mlftax.gov.tw> 下載或點閱或參考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粉絲團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lftax>)。
- (八) 如有疑問，請以電話連絡(037) 358444，聯絡人：林小姐。

十四、個人資料運用說明

- (一) 本次活動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僅用於租稅創意設計比賽使用，得獎名單公布於本局網頁起算30日後由本局網站移除。
- (二) 本局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(包括紙本、電腦系統資料庫、電子檔案等)，僅作為辦理本次比賽評審、郵寄及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。

(三) 參加者清楚了解本活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遵守，不同意者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
附件1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110年聯絡簿封面租稅創意設計
比賽參賽報名表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中 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高 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
姓名	
題目	
指導老師 (如無免填)	
學校 及年級	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110年聯絡簿封面租稅創意設計
比賽參賽報名表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中 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高 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
姓名	
題目	
指導老師 (如無免填)	
學校 及年級	